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賴雅芬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28
電子信箱：fenetr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00008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087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更正110年4月22日國健社字第
1100001983號函說明段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原函文前經本署於110年4月28日勞職衛3字第1100008297號
函轉在案(諒達)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
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
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
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勞工健
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